1.5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。
2.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2.1 重大缺陷
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
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2.2 重要缺陷
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
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。
2.3 一般缺陷
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，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
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，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，使风
险可控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2.4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
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2.5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
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。
四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1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改进方向
√适用 □不适用
公司根据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分配内控任务，并于 11
月 16 日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单位开展部门自我评价工作。下一年度将根据本年内控
开展的情况，重点针对薄弱环节，编制实施工作方案。
2．其他重大事项说明
□适用√不适用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（签名）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03 月 26 日
6